



长子县人民政府公报

ZHANGZ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3 期

目 录

2023 年第 3 期

县政府文件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1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长子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9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的通知……………17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长子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19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27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8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44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文明乡村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
通知……………50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53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68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查处自备水源井违法取水行为的实施方案……………77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45个示范村庄绿化工作的通知……………79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82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史宇荣

主 任:张宇锋

委 员:崔志邦 安潇湘

李 杰 王 宇

主 编:张宇锋

副 主 编:安潇湘

执行总编:牛贝贝

本期责编:刘正平

刘晓强

赵剑峰

主办单位: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 编:046600

电 话:(0355)8322418

网 址:<http://www.zhangzi.gov.cn>

出版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附属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87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

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91

县常务会会议纪要 >>>

县政府召开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96

县政府召开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97

县政府召开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98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长子政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3〕8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两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长子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长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

提高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长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

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

长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学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长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所涉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

酬,由省、市、县三级以 3:4:3 比例共同负担;所涉移动终端设备经费,参照劳动报酬负担比例解决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抓好置新和利旧。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 2023 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

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县实际,对确定的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长子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长子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长子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以及《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长治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3〕10号)文件精神,切实推动长子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长子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气象事业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建设现代化太行山水

名城长子示范区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气象监测、预报、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与长子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长子特色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市前列。

到2035年,长子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布局优化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保障长子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气象综合实力全市领先。

二、工作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调整优化站网布局,形成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加快推进长子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项目和现用站址新建综合业务楼项目的实施。面向现代农业、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矿区、人口密集区、主要交通干线、重点防汛河段、重点林区、旅游景区等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敏感区加密建设气象监测站点。推动固态降水等观测设备综合科学布设,建立完善雷电监测预警网。新增农业气象观测站和智慧农业气象监测系统,不断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水平。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探测环境。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实现气象观测资料有序共享。(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强化气象预报系统应用。强化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应用,开展区域数值预报模式本地化应用,加强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在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中的应用。加强本行政区域局地小气候、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立灾害性

天气监测预警指标,提高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3.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坚持创新驱动,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发展基于需求、基于位置、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模式,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和服务体系。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联互通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加强气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的气象数据资料交互共享机制,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前提下,加强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行业数据双向共享,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加强气象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气象通信网络建设,配合完成省-市、市-县气象通信网络提速升级,提高带宽规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5.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实施“网格+气象”行动,促进气象信息员与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等共建共用,实现“多员合一、一员多用”,推动气象灾害防御向基层延伸。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推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响应联动行动指南》,健全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6.优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普查成果在重点行业的应用和研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工程、重点园区、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避气象风险。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健全监管机制,将雷电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综合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7.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预报预警服务模式,优化递进式气象服务流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完善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发社会再传播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免费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实现预警信息进村(社区)入户到人。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和气象预警发布传播机制,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的“盲区”,提高传播的时效和质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

8.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以粮食主产区、经济瓜果蔬菜作物集中种植区、生态保护区、水源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区域全覆盖为目标,科学调整人工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布局,扩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护面积。到2025年,新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1-2个,提升人影作业安全管理和现代化水平。加强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按照每门高炮4名、增雨火箭2名的标准配备作业人员,建立技术等级评定、考核聘任管理机制,完善作业人员技能培训体系,形成稳定的人员待遇保障机制,建设一支稳定、高效、安全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责任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形成科学完备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现代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配合建成全市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加强市县、部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为“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有力财政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强化气象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0.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强化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围绕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完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技术,构建农作物产前、产中、产后无缝隙、直通式、趋利避害并举的农业气象服务体系,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保障服务,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开展长子“特”“优”农产品专项气象服务,建立完善气象服务指标体系和气象灾害指标体系。深化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持续优化“农业气象+保险”模式,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灾害指数研究与应用,增强农业抵御气象灾害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县农

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实施城市治理气象保障行动。科学加密布设城市气象探测设备,在主城区加密布设自动气象观测站,完善城市气候观测站建设,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的时空分辨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城市内涝防御和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气象服务,开展城市综合交通、城市旅游、市民康养等气象服务。强化城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完善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流程和机制,提升应急气象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提升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保障能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在木化石公园、精卫湖等典型生态功能区建设生态气象观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开发等工作的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建设,提升森林防灭火、沙尘暴等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和联合会商机制,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及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气象应急保障的能力,为政府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深入开展气候变化对长子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等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技术研究。配合省市气象部门开展煤电气产、调、运全过程气象服务,积极探索开展风能和太阳能的资源探测、资源评估、宏观选址、发电功率预测和灾害预警等全链条气象服务,为实现“碳达峰、碳

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丰富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地方基本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发展基于位置和气象风险的快速发布、精准推送的精细化智慧气象服务。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方位接入,优化农村、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提高县乡村气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5.综合提升气象科普能力。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推进气象科普基地建设,优化气象台站科普功能。(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6.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以行业需求为导向、气象信息为支撑,构建气象服务与相关行业深度融合的气象服务新业态。加强煤矿和危化企业安全生产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开展煤矿雨季三防和危化企业雷电灾害防御精细化气象服务。推进交通气象、旅游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集约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为城市运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产等提供精准靶向的

气象保障服务。深度挖掘气候资源禀赋,依托长子国家基本气象站,建设富有特色的“气象公园”,支持“气候宜居城市”“气候康养小镇”“避暑旅游目的地”等特色气候生态品牌创建,提升长子文旅资源等级。(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提升气象科技创新发展能力

17.建立健全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县科技创新统筹规划中。推进气象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烤烟种植等行业协同发展,鼓励在防灾减灾、生态、农业、能源等方面实施重大科研项目,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的融合创新。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建设,融入长子县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化气象与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协同合作,强化应用类科技项目的业务应用导向,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

18.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将气象人才培养纳入本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并予以支持。加大县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的支持力度,提升气象领域人才服务质量。将气象干部纳入地方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推进气象干部与地方干部的横向交流。加强教育培训,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加

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对在长子气象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土地使用等关键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常性事业经费和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支持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加大对气象科普教育设施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

(三)加强法治保障

坚持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气象标准执行和应用,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相关部门应当将气象执法人员纳入地方行政执法培训,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加快气象法治建设,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本文件由长子县气象局负责解读。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长子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3 号)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科学素质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才能建立起高素质创新大军,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推动国家创新型城

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各部门围绕发展大局,勇于创新,密切协作,推动各类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扎实开展,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0.2%,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县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56%),与发达省市县相比仍有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科普技术信息化、精准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体系尚未形成,全社会参与科技创新的激励机制仍不健全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我县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长子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爲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和投入保障,激发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

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坚持开放合作。组织开展科学素质国内国际交流,强化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为推进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做出长子贡献。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4.6%,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素质标准和评估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区域、群体间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问题明显改善,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在“十四五”时期,重点开展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青少年教育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开展科技传播专家团进校园、青少年科技节等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关注青少年科学兴趣、科学梦想、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激励青少年树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强国的理想志向,培育学生崇尚科学和勇于创新的价值观。(县教育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2. 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及以上教育等各个阶段。深化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

中小学科技馆、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将中小学校科学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广泛组织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实践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学生创新创造创业热情。(县教育局、县科协牵头,县工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3.拓展青少年科学教育方式。切实利用科技(科普)场馆、博物馆、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资源,加强青少年科普体验阵地建设;深入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专家进校园、流动科技馆进校园、学校科学营等科学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通过参与实践,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县教育局、县科协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团县委、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引导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青少年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县教育局、县科协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5.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

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规范科技教育辅导员培训,管理和资格认定。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培训力度。(县教育局、县科协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树立科学思想理念。加大偏远山区、脱贫地区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树立乡风文明新风尚。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农民丰收节等科普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反对邪教和破除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科学素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文明创建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卫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团县委、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2.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推广服务站(所)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村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学教育培训。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实用技能培训,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培训行动、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行动,举办新时代农民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提高农民的就业创业能力。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入乡留乡在乡创业,带动更多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为全方位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激发新活力,引育新动能。(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妇联、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

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文明创建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

3.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鼓励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建设完善科普示范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农村科普示范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乡村行”等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动农业成果落地应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科协、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县总工会、县工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和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2.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升职工创新研发水平、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县人社局、县工信局牵头,县总工会、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市

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3.大力强化技能创新。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等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地服务长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县总工会、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4.引导企业家开展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科学素质,提高企业家的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和科技视野,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参与“科创中国”山西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县科协、县总工会牵头,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为重点,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站、养老服务机构等,聚焦老年人就医、消费、金融、文体活动等高频场景,采取适合老年人的图文、视频、音频等方式,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县科协、县民政局、县卫体

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以提升健康素养为重点,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组织科普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医疗保健、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防灾减灾、低碳环保等知识,促使老年人树立健康观念,提高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县科协、县民政局、县卫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类别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活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县科协、县委老干部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县委组织部、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

局等单位配合)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县委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机构充实科学教育内容,组织相关课题研究,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培训以及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的培养,调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科学决策能力和履职尽责水平。(县委组织部、县科协牵头,县委党校、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卫体局、县工信局等单位配合)

3.丰富学习形式。运用好“学习强国”“科普中国”“山西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等平台,创新开展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培训,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参观考察科技馆、科研场所、高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县科协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等单位配合)

4.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考试录用中的科学素质要求。(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配合)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着力解决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抓重点、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探索“产业+科普”发展模式,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形成公众科学素质联合体,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融合发展。(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协、县工信局等单位配合)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指导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引导和支持学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面向社会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县工信局等单位配合)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勇担使命,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主动提升科普能力,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强化科普创作资助。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转型发展重大需求、群众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推出一批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精品。推动科幻影视创作,适应数字

化时代要求,鼓励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支持发展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业态,深化产业融合。(县科协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强化科学技术引领,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引导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引导媒体加强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3.推进科普数字化发展。建设即时、精准的信息化传播网络,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加强“科普中国”等科普传播品牌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偏远山区、脱贫地区倾斜。(县科协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推进科技场馆建设。加快推进长子县科学技术馆建设,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步伐,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因地制宜建设综合性科技馆,涵盖科学教育、科学家精神教育、前沿科技体验、公共安全健康教育等功能。常态化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展品研发更新、巡展换展,推动中小科技馆规范化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建各类专业科普场馆,提供分众化、特色化科普展教服务。(县科协牵头,县

财政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2.强化科普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药品、人防、防震减灾、气象等行业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情教育、人文社科等各类科普基地间交流协作。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引导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县科协、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将应急科普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疫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科普宣传,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县科协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卫体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2.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动员学校、医院、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

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3.强化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科普示范乡镇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提升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县科协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4.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科学传播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专兼职岗位。(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五)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1.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

中心、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2.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县科协牵头,县教育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县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牵头作用,积极沟通联络,搭建联动平台,把握实施时序进度,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将本方案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工作规划和计划,协同配合,认真履职。

各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负责领导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25年)》实施工作,制定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域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研究部署,提供保障条件,强化监督检查。

(二)强化要素保障

落实法规政策。在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相关政策措施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保障经费投入。县财政和各乡镇政府(服务中心)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强化科普队伍。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宣传教育站点、开放性科研场所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全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机制保障

建立完善共建机制。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有效衔接。

完善激励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强化统筹安排

启动实施阶段。推动和指导各乡镇(服务中心)三个月内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纲要》及本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阶段。利用三年时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本方案由长子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科协)负责解读。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 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从今年6月1日8时起我县正式进入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进入全年最关键阶段。为切实做好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对受灾群众的威胁,根据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科学制定排查方案。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2023年主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视频会议精神,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乡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层层压实责任,把工作做细做实,落实到每一个隐患防范点,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分析本辖区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分布等规律,科学制定方案,全面排查辖区内隐患威胁情况,并上报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地环股),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造成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协同推进,全面摸清隐患底数。各乡镇、各单位要主动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地质灾害基本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要主动协调住建、

交通、能源、水利、教育、文旅、工信等成员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彻底摸清隐患点底数、受威胁人员及财产情况,对排查出的新增或灭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到及时汇总更新。

三、把握关键,突出重点认真排查。要采取超常措施,落实排查责任,做到排查全面、巡查精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扩大排查范围,不放过任何一处风险隐患。隐患排查要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方向:一是要重点关注黄土地区高陡边坡下的住户,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老村庄、老房屋(老窑洞)和独居老人;二是要重点关注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乡结合部人口聚集区,这类区域人口密度高,人员流动频繁,群众防灾意识偏弱;三是要重点关注各类矿山工业场地施工人员居住区的隐患排查;四是要重点关注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和主要交通路线,这类地区人员众多,活动密集,一旦发生灾害,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排查时间为半个月,7月底前完成上报。

四、有效监控,逐点建立监测方案。各乡镇、各单位要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监测责任、建立监测方案。监测方

案要简便可行,易于操作,方案内容应包括:隐患点基本情况、监测方式方法、监测频率和时间要求、灾害临兆表现和综合分析、监督责任和人员安排、监督记录要求等。

五、落实措施,强化日常监测预警。各乡镇、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能排除的要及时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要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切实加强险情监测,发现异常立即上报。要着力强化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话、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信息提供给相关人员和广大群众,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范知

识宣传,将地质灾害明白卡和避险卡填写清楚,发放到每个受威胁的群众手中,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地质灾害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长子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山西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全面规划、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二、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共有入库地质灾害隐患点 74 处,其中:崩塌 66 处、滑坡 7 处、泥石流 1 处、受灾害威胁的人员 886 人、财产 4068 万元,2022 年全县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

我县地质灾害主要表现形式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崩塌、滑坡主要表现在黄土层覆盖在地质较差的粘土质基岩上,有一定倾角,其倾向与坡向一致的接触面出露地表的地区。主要集中在石哲、横水、王峪、南陈、南漳、慈林等地带。险情等级均为小型,其中丹朱镇 2 处、石哲镇 19 处、王峪中心

6处、横水中心18处、慈林镇5处、色头镇2处、南陈镇11处、大堡头镇3处、鲍店镇1处、常张乡3处、碾张乡1处、南漳镇3处。

三、降水趋势

(一)2023年天气趋势:

预计:2023年县降水量为519.0~541.0毫米,与历年平均值相比:全县略偏少。

预计:1—2月全县大部地区气温比常年略偏高,季节内冷暖幅度变化较大,可能出现区域性低温和阶段性强降温过程。

1—2月:全县降水量为9.0~18.0毫米,与常年相比西部山区偏多,东北部略偏少。

春季降水(3—5月):98.0~110.0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全县比常年偏多1~2成。春季平均气温:全县略偏高。

夏季降水(6—8月):280.0~295.0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全县比常年略偏少1~2成。季节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洪涝仍有可能发生。伏期全县有阶段性不同程度的旱象发生。夏季平均气温:全县略偏高。

秋季降水(9—11月):113.0~125.0毫米,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全县略偏多。秋季平均气温:全县略偏高。

(二)2023年6月—12月降水及趋势预报

平川盆地 丘陵山区

降水预报值 历年均值 距平 降水预报值 历年均值 距平

6月 60.0 73.9 - 55.0 68.0 -

7月 100.0 137.4 - 105.0 150.0 -

8月 120.0 109.1 + 135.0 120.8 +

9月 75.0 63.1 + 70.0 62.3 +

10月 30.0 37.2 - 25.0 33.4 -

11月 20.0 18.9 + 18.0 16.8 +

12月 7.0 5.3 + 5.0 2.8 +

四、预防重点

(一)季节性地质灾害预防

根据我县气候变化情况,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分为汛期、汛后期、冰冻期、冰雪融化期四个防治时段。

汛期(5—9月份),以大雨、暴雨和大暴雨为特征,多可形成山洪,预防重点为泥石流、崩塌、滑坡和地面沉陷等灾害。

汛后期(10—11月份),以阴雨连绵,滴水入地为特征,预防重点为滑坡、崩塌、黄土湿陷,局部也可能出现泥石流等灾害。

冰冻期(12—翌年2月),以冻土、结冰为特征,预防重点为冻土、冻冰有关的崩塌灾害。

冰雪融化期(翌年3—4月),以冰雪融化、冻土解冻为特征,预防重点为崩塌、黄土湿陷、也可能伴有滑坡等灾害。

(二)矿山地质灾害预防

我县矿产资源丰富,矿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然而随着工业化步伐的加快,矿山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开发力度增加,地质环境恶化问题日益突出,直接危害和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矿山企业资源开采诱发的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地面塌陷、地裂缝、积水沼泽化、崩塌、滑坡等灾害。煤矿企业要做好矿区及周边地面塌陷、滑坡、地裂缝等的治理,妥善处理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民经济赔偿问题。对关闭后煤矿已形成地质灾害的,当地政府及村庄要在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警示标志,加强监测,采取措施及时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预防

在建工程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多数发生在山区、丘陵地带,修筑公路、铁路、水渠、建筑楼房等开挖山坡。特别是常张乡、南陈镇、色头镇、石哲镇、王峪中心要做好搬迁选址工作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四)各乡镇地质灾害预防

色头镇、慈林镇是采煤密集区,古空多、煤层厚、埋藏浅,开采后形成大面积的采空塌陷。由此造成多起地面塌陷、房屋裂缝、水井干枯。要密切监视程家庄、王晃、地河等村的采空塌陷区,汛期加密监测、巡查。

石哲镇、横水林区中心、王峪景区中心要加强柳沟、沿庄、小坪头、杨家沟等村庄的崩塌、滑坡的密切监测,如有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并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救助措施。

大堡头镇、南陈镇要加强对兴旺庄、凤台、河西庄、上沟、东峪、阳鲁的崩塌、滑坡和切坡建房地段的监测,重点预防崩塌、滑坡。

常张乡、碾张乡要注意山谷道路堆积物及时清理,防止形成泥石流。

丹朱镇要对背山、大李等村的崩塌和切坡建房地段的监测,加强对城内人防工作的调查,密切注意其动态,防止出现居民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宋村镇、南漳镇、鲍店镇等乡镇要做好河道清淤,沟谷清理,防止洪水季节淹没田地、房屋,同时要加强采空区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五)重点防范的交通干线

1.东龙头——横水盘山路段重点防范边坡崩塌与滑坡。

2.长子县段家庄——下霍路段的煤矿采空塌陷路段。

3.长子——大堡头镇两水村的煤矿采空塌陷路段。

4.高河煤矿、霍尔辛赫、华晟荣煤矿和三元中能煤矿采煤造成的积水区。

5.国家重要电网和通讯设施沿线要加强监测。

五、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部署工作,夯实防治基础

科学制定防治方案。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气象、水利、应急、交通、住建、防震减灾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科学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落实“六位一体”管理。各乡镇要对排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六位一体”管理,即:建立一个户口,对隐患点基本信息登记备案,建立户口式台账;制定一个预案,做到一点一预案;下发一份告知书,将隐患情况、防范措施、责任单位以告知书形式发给责任单位,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发一份工作明白卡,使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熟悉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发一份避险明白卡,使受威胁群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次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撤离的信号、路线、应急避险场所。

(二)加强预报预警,落实群测群防

完善预警预报机制。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交通、新闻媒体等部门要协作联动,规范预报预警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重大地质灾害的现场调查,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提升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充分运用手机、电视、农村大喇叭、网络等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向受灾区域、人员进行通报,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快速、准确地传达到位,确保临灾时能果断采取措施,成功进行避让。对短期内无法消除的地质灾害隐患,各乡镇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建立预案、设立警示标志、加强防控、落实监测责任制,安排专人盯守,及时采取排危除险措施。

全面做好群测群防。各乡镇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建设,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全力保持群测群防监测人员的稳定和工作积极性。为监测人员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

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监测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三)紧盯重点环节,加强巡查监测

各乡镇、相关单位要对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重大工程建设区、重点交通要道、重要设施周边地区以及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区,严密监控、重点防治。持续推进高陡边坡隐患排查,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高陡边坡附近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原有住房必须全部拆除。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对已排除的高陡边坡隐患,要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要制定搬迁方案,加快组织实施;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补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四)加强舆论宣传,推进培训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乡镇、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

活页、挂图、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并以“5.12”防灾减灾宣传日、“10.13”国际减灾日为契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组织有特色的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播放科普宣传片、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警示标语,提高受威胁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防灾减灾人员。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各乡镇分管领导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进行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乡镇要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加大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能力。各乡镇、相关单位要因地制宜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要在本辖区内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乡镇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理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推进体系建设,提升防治能力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聚焦“隐患在哪里”的问题,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调查辨识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区划。要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对2020—2022年有搬迁任务的乡镇,必须于2023年10月前完成入住、拆旧、复垦和验收。坚决防止

人员回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同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面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坚持属地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党委、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县、乡、村及相关单位逐一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状,及时发放“两卡一书”,各乡镇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到灾情、险情、雨情大的隐患点督导检查。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督查、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常态工作贯穿全年。

(二)落实防灾责任。

各乡镇、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决定及重点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2〕76号)要求,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应急局要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其他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职能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强化阵地意识,依法依规做好矿山开采场地、交通干线、水利设施、旅游景区、输油(气)管线、城乡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移民搬迁工程等各类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

县财政局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需的交通、通信、物资等装备,切实提升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附件:

- 1.长子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 2.长子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明细表

附件 1

长子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晋平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瞿 锐 县人武部政委
张 鹏 县公安局政委
杨利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常 凯 县财政局局长
韩 剑 县应急局局长
师 宏 县交通局局长
张彦奇 县工信局局长
师向东 县水利局局长
鲍旭岗 县住建局局长
王振龙 县民政局局长
杜 洋 县能源局局长
张慧兰 县发改局局长
刘鑫景 县市场局局长
段志荣 县气象局局长
张 明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随 县商务局局长
吴利存 县中小企业中心主任
张治业 县疾控中心主任
王 强 县文物旅游中心主任
许 锰 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晓军 县联通公司经理
李 林 县移动公司经理
李静丽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德茂 县卫体局副局长
冯贵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冯贵宏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工作。

附件 2

长子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责任明细表

序号	防治单位	隐患点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测人	联系电话
1	丹朱镇	大李村崩塌	李建彪	15135520730	李建彪	15135520730
2		背山村崩塌	许文先	13152951158	韩志先	18634459580
3	石哲镇	王家峪滑坡 2 崩塌 4	冯兵茂	18835558838	焦先云	13467071355
					冯兵茂	18835558838
					师柱孩	13097668918
					张丽周	18636537586
4		平泉崩塌	牛松林	15934346663	郭海枝	15635554955
5		张李家庄崩塌	张进兵	13468064588	张小平	13453516515
6		西村崩塌	王明艳	18935354684	苗培勤	15536160880
7		宣花村崩塌	李言红	13834050328	花庆芳	13096664314
8		良坪村崩塌	常虎龙	13835568768	胡巧平	15934389961
9		岳阳（沿庄）崩塌 3	和旭岗	13835536713	郭海清	13008060382
10		龙兴崩塌	李卫东	15603453688	李向伟	18635549890
11		沟口村崩塌 2	杨建忠	13994637438	李满喜	13834301121
					李红兵	13835533769
12		马家峪 崩塌	冯 科	18835561868	李文清	13994642282
13		晋义崩塌	李志强	13935507562	张海鸥	15535544517
14	王峪 景区	寺头崩塌 3	宋红云	13546655416	贾伟利	13100054871
					琚满红	13720942511
15		西李崩塌	郭红强	13935514433	闫海萍	15803450992
16	横水 林区	王村崩塌 2	段岩峰	15363853999	马雪斌	13453578765
					刘志强	18634450990
17		北寨崩塌 3	安建伟	13834304660	安金玲	15034504218
					安红亮	18335513266
					任志忠	13720960587
18		小坪头 滑坡/崩塌 10	刘瑞龙	15935513465	陈晋生	13834292896
					付金库	13935551965
					韩贵金	13613555865
					牛瑞龙	15935513465
19		横水村崩塌 4	陈少峰	15235549229	赵红栓	18335504446
					宋海增	15340858808
					王福林	18234552803

20	慈林镇	崇南沟滑坡	张文刚	13835539107	张文刚	13835539107
21		程家庄崩塌	李晓瑜	15135515600	程小胖	13513552420
22		丹峪崩塌	李江波	13152855866	李亚丽	16635512595
23		南张村崩塌	王文贵	18903451033	王文贵	18903451033
24		南部村滑坡	常 铭	13111251851	常 铭	13111251851
25	色头镇	赵家庄崩塌	陈鱼枝	13835593989	王德强	13546659319
26		庄里村崩塌	王 曦	13122253332	王 曦	13122253332
27	南陈镇	阳鲁崩塌	杨慧杰	13835581898	杨慧杰	13835581898
28		罗家沟崩塌	关素先	15934352533	高爱莲	18335565279
29		河西庄（溪峪） 滑坡/崩塌	解宇华	15235559786	鲍建伟	13835528248
30		凤台滑坡	李海伟	13835514210	李先明	18735594881
31		西沟崩塌 3	刘旭斌	13903458735	张卫东	13509751363
32		西峪崩塌	刘晓强	13015362866	郭云飞	13467020577
33		东峪崩塌	李肖云	19935529405	李肖云	19935529405
34		苗村泥石流	苗素青	13068061239	宋慧青	13934051078
35	大堡头镇	兴旺庄崩塌	宋青春	15235533555	申宏伟	15333554355
36		西坡崩塌	赵少波	15803555677	赵少波	15803555677
37		贾村崩塌	原续航	18835555373	原续航	18835555373
38	鲍店镇	宣家坪（曹家庄） 崩塌	宣俊鹏	15935555130	曹晚龙	16634118854
39	常张乡	韩村（南岭）崩塌	王素峰	13994696361	陈红飞	13467097606
40		余家峪崩塌	李 贤	13513552529	李海星	13610657322
41		西壁（九台峪）崩塌	郭绘峰	13191257121	王书文	15035599050
42	碾张乡	付庄崩塌	付国山	15235551333	刑国	15364859000
43	南漳镇	西南呈崩塌	崔毓敏	18703457556	崔革命	13935513356
44		西北呈崩塌	李红岩	13546651117	王平文	15531266056
45		上霍庄崩塌	梁飞鹏	15035563896	梁飞鹏	15035563896
2023 年 45 个行政村 58 个监测员，74 处隐患点、7 处滑坡、66 处崩塌、1 处泥石流。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年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 年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工作,推动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农业适
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
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
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生产方式,促进我县现代农
业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县耕地保有量 69.93 万亩,主要粮食作物
玉米面积 53.8 万亩。截止 2022 年底,全县登记在
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 120 余家,大中

型拖拉机、收割机共有 1100 余台,农业综合机械
化作业水平达到 75.8%,机械化作业的程度在农
业生产作业中所占份额逐年增加。剩余劳力外出
务工已成趋势,现阶段土地流转、租地、托管等经
营模式已经基本形成,但存在规模小、不规范、难
连片、面积小的粗放经营,造成土地浪费、经营效
益差的现象,严重制约着集约化、绿色高效现代农
业的发展,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是解决这
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二、目标原则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是坚持服务本区域主要农作物。把提升粮食、薯类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要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从玉米耕、种、防、收整个生产过程,在全县挑选乡镇作业,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完成耕地、镓地、播种、病虫害防治、机收、秸秆还田等六个作业环节,也可以选择其中的任意一个或者几个环节的任务,促进我县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有机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 补助范围

2023 年省、市下达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415 万元,完成托管面积 6.72 万亩。在多方调研走访、征求乡镇和农民意见的基础上,在

全县挑选部分适宜规模托管作业的乡镇、村实施。原则上实施区域要相对集中,要尽可能整村集中连片推进,以便更好的开展工作。

(二)补助标准及补助环节

原则上财政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在作业中,已经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重点支持玉米作物生产,今年拟定实施耕地、镓地、机收等三个环节,各环节参照市场价格按财政补贴标准予以补助,即机耕地市场价格为 40 元/亩,补助标准 11 元/亩,农户收费 29 元/亩;镓地市场价格为 30 元/亩,补助标准 9 元/亩,农户收费 21 元/亩;机收市场价格为 120 元/亩,补助标准 30 元/亩,农户收费 90 元/亩。根据实施区域内农户实际需求,经实施主体与农户协商后,三个环节可自由选择,宜耕则耕,宜镓则镓,原则上以整村推进为主。

(三)补助对象

坚持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原则,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统一筛选有规模和实力的服务组织,重点支持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运营规范的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农业服务实体参与项目实施。

提供农业生产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

(2)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熟练的驾驶操作人员以及其他综合协调能力;

(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与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

好评;

(5)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

(6)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在县市场部门登记注册,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健全;

(7)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要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有异议者不列入实施对象选定范围。

(四)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由政府购买服务,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指导和监督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服务对象、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违规责任等。每个实施环节完成后,经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审核验收签字后,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实施主体进行补助。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宣传发动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乡镇、村干部群众和实施主体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学习,召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调研座谈会,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市有关农业生产服务的政策和文件精神,布置落实农业生产托管工作任务,明确各自工作责任。

(二)确定服务主体

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的农机大户、合作社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在相关职能部门及县、乡、村三级组织推荐的基础上,公开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主体,既要促进公平竞争、保证服务效果,又要防止形成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确定后的实施主体名单要通过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和社会的监督。

(三)签订合同

参加项目实施的实施主体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项目、面积、内容、价格、时限、质量要求、验收等内容,合同一式三份,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实施主体、农户各留一份备用。

(四)作业服务

实施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监督指导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监督实施主体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对所承担的任务不能完成或完成不规范的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协调实施主体及时做出调整。

(六)考核验收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制定切合实际的验收方案,在每个环节作业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及时向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提出申请,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组织验收。验收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对农户服务项目、作业面积、质量标准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进行调查。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并及时出具阶段验收报告。

(七)资金拨付

经过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考核验收后,将验收结果在各实施主体的服务区域内公示(留存音像资料),公布举报电话,如有接到举报调查核实有虚报不实情况,取消该项全部补贴。如无异议,将根据考核、公示结果,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向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结算,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对实施主体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八)总结评价

对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总结。主要回顾取得了哪些成绩,存在哪些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通过召集督查组、考核组及部分服务组织进行座谈,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完善社会化服务方案。

(九)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领导工作,办公室负责项目工作日常事务,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内容、服务环节和运行机制,做好项目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批复实施主体项目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乡镇要通过召开乡村干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宣传动员,做好具体指导、支持、协调工作,保障托管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推动项目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实施方案的,按照实施方案批复和备案程序进行报批。

(三)强化资金监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

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

1.2023 年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长子县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3.长子县各服务组织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4.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5.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6.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结算表

7.长子县服务组织托管服务补助表

附件 1

2023 年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晋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和 军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张慧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 凯 县财政局局长
索志刚 县审计局局长
张志军 鲍店镇镇长
韩 征 宋村镇镇长
王 栋 大堡头镇镇长
赵鹏飞 石哲镇镇长
王 勇 慈林镇镇长
柴鹏松 丹朱镇镇长
杨慧芳 色头镇镇长
王 彦 南漳镇镇长
柴 炎 南陈镇镇长
秦燕妮 常张乡乡长
申 政 碾张乡乡长
李建刚 横水林区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周彦飞 王峪景区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和军兼任。

附件 2

长子县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 名称	现有农 机具数 量（台）	主要服务 产业和环节	服务 能力 （亩）	上年服 务面积 （亩）	法人代表 姓名	法人联系 电话	备注

主：本表一式两份，原件由作业机户填写并保存，复印件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存档备案

附件 3

长子县服务组织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服务组织（盖章）：联系电话：

序号	农机户 姓名	主机名称及型号	配套农具名称型号	服务区域 面积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一式二份，原件由服务组织保存，复印件交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备案存档。

附件 4

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机户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农户	作业项目	市场作业价格 (元/亩)	补助资金 (元/亩)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时间	收取农户资金 (元/亩)	农户签字	补助小计(元)
合计								

注：本表一式两份，原件由作业机户填写并保存，复印件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存档备案。

附件 5

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日期：

补助对象 (服务组织)	法人代表 姓名	主要服务作业环节	作业面积 (亩)	补助资金 (元)	作业农机户	备注

注：本表由验收人员在项目验收后填写，一式二份，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
核算人员签字：

附件 6

长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结算表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县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补助对象 （服务组织）	账号	作业项目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存档，一份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用于报账。

附件 7

长子县服务组织托管服务补助表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日期:	
服务组织 名称	法人代 表 姓名	主要服务 产业和环节	服务面 积 (亩)	补助资金 (元)	主要用途	账户账号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存档，一份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用于报账。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23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子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治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114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决策部署,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省市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政府、社会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各有关单位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大失信违约惩戒力度,突出抓好政府违约专项整治,大力倡导做诚信之人、办诚信企业、建诚信政府。到2023年7月底,基本建成与我县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净化经济社会信用环境,努力构建“守信者处

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多渠道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

结合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将信用状态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诚信守信好人、优秀志愿者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记录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或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评价机制,筛选推介诚实守信的会员企业,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市场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加强宣传报道;推行企业主动承诺制度,率先在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行公开承诺,并逐步扩大范围,争取到2023年底实现覆盖所有领域。(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人民法院、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市场局、县应急局等)

2.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深化“承诺制”改革,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县审批局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有关单位)

3.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对诚信市场主体予以优先考虑。探索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

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企业或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有关单位)

4.创新守信企业行政监管。

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完善监管措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对内理顺审批信息“内循环”,对外强化部门协作“外循环”,着力打造审批与监管全链条闭环式“双向互动”机制。加强“事前介入”联动,打通部门信息互通“渠道”。逐项细化梳理“审管分离”事项,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专业性强的事项,在审批环节充分征求监管部门意见,邀请监管部门提前介入、共同审查,确保准确把握政策、标准,着力破除“审”“管”不衔接、“审”“管”两条线问题,打破“信息孤岛”,从源头遏制信息不共享、不互通情形。同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县市场局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有关单位)

5.提供市场优惠服务。

鼓励有关单位及金融机构通过“信易贷”等平台开发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长子县支行、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局等)

6.大力推介守信市场主体。

及时通过政府网站、部门内部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并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

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会员企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局、县发改局、人民银行长子县支行、县民政局等)

(二)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1.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2023年7月底,各部门和社会组织要制定本领域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实施措施,对失信行为进行处理和评价,并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套取骗取住房公积金、故意拖欠或少缴以及违规使用各类资金(基金)、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贷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不正当竞争、合同诈骗、传销、无证照经营、制造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各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各部门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根据监管职权和国家、省、市有关部署,于2023年7月底前制定、发布针对严重失信主体的行政约束和惩戒具体措施,明确实施主体、工作流程等,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并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

3.对失信行为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有关部门和机构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为市场识别失信行为和防范信用风险提供便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将不良信息上传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请采取限制其乘坐飞机、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场主体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

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人民银行长子县支行、县市场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长治银保监分局长子监管组等)

4.对失信行为实施行业性约束和惩戒。

督促各级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及时、准确记录会员严重失信行为,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会员信用档案,依托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共享。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县民政局等)

5.对失信行为实施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实现联合惩戒。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共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本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市场局等)

6.实施个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各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加强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逐步推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奖惩协同

机制

1.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各部门要加强归集整合县域范围内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广泛归集共享。(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等)

2.建立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建立并完善各领域诚信“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开、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制定合理的信用评价办法,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发布,供政府部门和社会参考使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文明办、县市场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长子县支行、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

3.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各领域联合惩戒措施发起单位和实施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2023年7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本行业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利用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等手段,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重塑诚实守信形象。(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

各部门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

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对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跟踪问效机制。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跟踪、检测、统计及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察、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标准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1.建立健全标准制度。

加快信用制度建设。指导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制度措施,推进联合惩戒步入标准化、制度化和法治化轨道。(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诚信教育和文化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持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把宣传教育与诚信文化结合起来提升公民诚信意识和社会诚信水平,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群体和个人。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披露失信败德行为,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开展对公职人员、企业负责人、会计审计人员、保险经纪人、导游和学生等重点人群的职业道德建设,利用单位、社区、学校、家庭,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融媒体中心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信用科室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先行先试,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二)加强督促检查

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本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将对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我县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全面完成 2023 年的改厕任务,提升改厕质量实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改厕任务 1767 座,其中丹朱镇 500 座、宋村镇 600 座、鲍店镇 200 座、南陈镇 417 座,石哲镇 50 座。

二、实施范围、改厕模式、补助标准及资金使用

(一)实施范围

1.自然村整体搬迁、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城中村改造村,以及五年内拟调整的空心村和撤并衰退村庄、地质条件恶劣村、严重缺水村等不列入改造计划。

2.举家外出(1 年以上)且书面征求意见不愿意改厕的农户不列入改造计划。

3.农户院外厕所不列入改造计划。

(二)改厕模式

按照“三有三无一处理”的改厕要求和标准,结合我县近几年改厕的实际和群众反馈意见,可以采取以下改厕模式:

1.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村庄,优先建设下水道水冲式厕所;

2.采用内置式无害化抗冻式(也称异型双瓮式)厕所的要配套水冲设备;

3.采取三格式的,要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因素影响,经群众同意后方可实施;

4.选择粪污集中无害化处理式的,须同步建设粪污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大三格化粪池),并制定长效管护办法;

5.采取其他新技术、新模式要具备可推广、可复制的条件,且须经试验示范获得群众认可和满意后,再推广实施。

(三)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按照每户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县区按照每座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进行资金配套。不能简单推行农民零费用改厕,要引导农民承担适当费用,自觉建设、使用、爱护、维护厕所设施设备。

(四)资金使用

改厕专项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时向施工方拨付 30%工程款(合同款),工程全部完工后再向施工方拨付 40%工程款(合同款),经县农业农村局或第三方验收通过后向施工方拨付剩余工程决算款。

三、工作重点

(一)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不强行推进农户改厕,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不得推进整村改厕。改厕验收要将群众使用效果、满意度等纳入验收指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农户承担厕所管护主体

责任。

(二)压实改厕主体责任。要充分认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农村改厕工作作为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今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村户厕改造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管,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确保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如期完成。

(三)优化组织实施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可以对厕具等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也可以对新改任务包括厕具和施工进行统一招标实施。要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改厕,加强全过程监管,施工过程中监理公司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不定期进行抽查,做到改一户、成一户,群众满意一户、确定一户。同时,推广政府定标准,鼓励农户按标准自行改造,验收合格后政府补助的方式实施。

(四)规范建档工作。完善农村改厕基础数据,切实做到一村一档、一户一档。改造过程中,以户为单位填写一户一档资料,户档资料填写要完整,不能有空白;改厕前、中、后的 3 张照片要对应,不能张冠李戴;对完成改厕的农户要编号登记,编号与户档资料对应。改厕完成后施工方出具厕所改造工程审核报告,并送财政部门进行财审。监理人员在改造过程中,实时记录监理日志。

(五)完善信息监管机制。用好“山西省农村厕所革命数据管理系统”,全力构建农村数字化户厕基础档案库。2023 年新改户厕要同步开展录入。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6 月 15 日—7 月 5 日)。乡镇和村要积极宣传上级关于改厕的相关政策,以及改厕对改善人居环境的好处。在改厕前,村委会要征求群众意见,与农户签订《农户改厕知情同意书》。

(二)全面攻坚阶段(2023 年 7 月 5 日—10 月

底)。7月初,列入改厕任务的村庄全部动工,严把首厕过关制,首厕过关后再全面推开,在改厕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跟进技术服务和检查指导,定期对改造进度、施工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督促检查。

(三)验收阶段(2023年11月—12月)。改厕完工后,每厕必须悬挂长子县农村户厕改造标识牌,张贴农村厕所革命明白卡,并以村为单位完善好村级改厕花名表、一户一档资料。采取村自验、县抽验的方法进行验收。一是村级自验。各村要成立自验小组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农户、施工方负责人、村负责人要在改厕户档资料上签字确认。二是县级抽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村改厕户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户档资料进行抽验,抽取样本户不低于30%。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各乡镇、村要紧密配合,乡镇、村要明确专人负责,对农村户厕改造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管,细化

任务,压实责任,确保行动计划有序推进。

(二)严把改厕质量。要坚持进度服从质量,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改厕,坚决防止“运动式”“数字式”改厕。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全省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执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追求改厕数量,健全运行管护体系,确保不产生新的问题厕所。

(三)严格督查考评。县政府将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持续开展督查,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加大调度曝光力度,对出现重大问题的要问责追责,确保农村改厕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

- 1.长子县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2.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 3.长子县农村厕所改造标准(内置式)

附件 1:

长子县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晋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慧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成 员:	常 凯	县财政局局长
	张慧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利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鲍旭岗	县住建局局长
	宋素斌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局长
	张 明	县文旅局局长
	宋 刚	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
	柴鹏松	丹朱镇镇长
	赵鹏飞	石哲镇镇长
	韩 征	宋村镇镇长
	柴 炎	南陈镇镇长
	张志军	鲍店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慧杰兼任。

附件 2: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乡镇	村名	目标任务	任务总数	乡镇	村名	目标任务	任务总数
宋村镇	小郭村	300	600	丹朱镇	河西	50	500
	东河村	300			南庄	50	
鲍店镇	东贾村	150	200		大刘	85	
	寺前 (后河村)	50			中部	150	
南陈镇	凤台村	180	417		赵庄	40	
	南陈村 (关家山)	67			泊里	75	
	苏村（高家村、谢村）	170			背山	50	
石哲镇	西村	50	50				
合计	1767						

附件 3:

长子县农村厕所改造标准(内置式)

1. 厕具标准:安装蹲便器或坐便器由群众自行选择其一。坐便器尺寸高度不低于 40 公分;蹲便器尺寸不小于 52 cm×42 cm;下粪口必须配置防臭装置;蹲便器、坐便器以白色陶瓷为主,可以水旱两用。
2. 便器安装:便器安装在坑口,要安装牢固,原厕口要用水泥砂浆密封。
3. 内置式化粪池:独立容积不小于 1.2m³,采用防腐抗拉伸柔性材料。地面以下所有构件选用防腐材料,如 PVC、不锈钢等。
4. 冲水系统:安装内置冲水系统,做到冬季不冻。冲水装置储水容积不小于 100L,抽水装置动力大于 300W,扬程不低于 10 米,流量不小于 1m³/小时。
5. 地面处理:原厕所口封住,其余地面用 C20 混凝土铺设抹平,地面厚度不少于 3cm,做到平整。预留的抽粪口要用子母盖或者小型井盖盖严。
6. 排气管安装:安装直径 110 毫米 pvc 排气管,下端深入厕所,要垂直靠墙,高度要高出墙体且不低于 3.6m,顶部安透气帽,排气管要用配套管箍固定。
7. 墙体墙面:厕所四周要有墙体且不低于 1.2 米,内外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8. 厕顶:无厕顶的要建厕顶(最大 5m²),可用厚 3mm 方钢(4*6cm)支撑彩钢瓦。方钢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墙体侧面。顶棚彩钢瓦(厚 0.5mm)做成一字坡。彩钢瓦颜色选用灰色。也可安装厕屋,厕屋面积不小于 1.3m*1.3m。

施工中的各种材料需具有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文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文明乡村综合整治“回头看” 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长子县文明乡村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文明乡村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部署，全力打造“干净、整洁、和谐、秀美”的乡村风貌，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文明乡村综合整治工作成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去年开展文明乡村综合整治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回头看”工作，认真对照自

查，举一反三整改，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道路村庄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迈进，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二、存在问题

在去年开展的文明乡村综合整治工作中，各乡镇和相关部门闻令而动，合力攻坚，全面治理环境“脏乱差”和管理“宽松软”问题，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今年以来，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发现部分乡镇的环境卫生整治不彻底，“脏乱差”现象仍然存在，环境卫生问题出现反弹，主要表现在：

一是标准不够高。有的乡村仅仅满足于整治了、清扫了,但标准不高,要求不严,更没有精品意识,多数乡镇没有打造出高标准的精品村、示范点。

二是整治不彻底。有的乡村主街干道整治不错,但背街小巷及村庄周边仍有卫生死角;有的乡村“十乱”现象依然存在(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摆乱占、乱停乱放、乱涂乱画)。

三是问题有反弹。在乡镇所在地、重点道路村庄等区域,一些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牌匾不齐、墙面乱贴广告标语等不文明现象不同程度出现反弹;一些集市周边、人群聚集地、排水沟、绿化带内的垃圾随处丢弃。

四是文明意识差。由于长期以来农村生活习惯的影响,使得村民一时较难改变生活陋习,部分群众环境卫生意识薄弱,随地丢垃圾、乱泼污水、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依然存在,“室内现代化、室外脏乱差”成为农村个别村宅的真实写照,导致垃圾治理出现“整治—倾倒—再整治—再倾倒”的恶性循环。

五是机制未落实。虽然实施了“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处理机制,但平时如何加强环境卫生监管、特别在加强处理有损环境卫生和不洁行为方面,少数管理人员管理松懈,工作不实,思想认识不重视,“推推动动、不推不动”的情况时有发生。

下一步,要紧盯以上问题,重点围绕“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复绿、建筑垃圾场规范覆盖、河道治理、村庄五堆清零、残垣断壁拆除”等影响村容村貌的难点问题彻底治理,从排查整治到建立长效机制,全方位高标准大力度推动文明乡村综合整治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

三、整治内容

(一)垃圾填埋场覆盖复绿。针对垃圾填埋场覆盖复绿不达标的,对照标准要求再完善。

(二)残垣断壁拆除。深入开展拆旧拆违工作,对影响村整体村庄风貌的废弃院落、厕所、猪圈、违章建筑等全面登记,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拆除。

(三)村内“十乱”清零。加强对道乱占、摊乱摆、车乱停的管控,做好沿街商铺、农贸市场、夜市、集市等场所经营秩序,做到座商归店,游商归市。整治立面乱张贴、乱涂写的小广告。针对房前屋后、村庄周边煤堆、料堆、柴堆、粪堆、杂物反弹进行再整治。

(四)河道污物清理。坚决清理河道沟渠等重点水域内的有色漂浮物及垃圾,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五)公路两侧整治。治理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路肩、边坡、林带以及视野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杂物、杂草、散落有色塑料袋,从源头上,严格整治道路沿线及大棚周边散落的残留农业废弃物。

(六)长效机制建立。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活动,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以此次“回头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真正形成环境卫生管理长效管理机制,防止“脏、乱、差”现象反弹。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3年8月15日-8月20日),各乡镇开展一次认真细致的文明乡村综合整治“回头看”排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列清单、建台账,销号管理,标本兼治。

(二)整治阶段(2023年8月20日-9月20日),各乡镇广泛发动,加强宣传,聚焦存在问题,细化具体措施,加大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开展整治整改工作,确保整治彻底有效。

(三)验收阶段(2023年9月20-30日),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若干小组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治情况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逐一检查验收,进行排队,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文明乡村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责任分解到村、到人。

(二)强化问题整改。要对照《文明乡村综合整治验收方案》标准,扎实开展“回头看”工作,对照“回头看”标准和要求,逐项梳理短板,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清单管理、销号整改,对标对表,确保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大喇叭、“两

微一端”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开展文明乡村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村村抓整治、户户比清洁”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要紧盯重点任务,采取定期指导和随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回头看”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实施方案》 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长治市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提质和问题厕所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县改厕实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省市文件精神,今年再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一次问题厕所“漏排错统未改”情况“回头看”,摸清存量问题厕所,做到“清仓见底”,年底前

基本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全县“回头看”问题厕所共18506座,截止到2022年底完成问题厕所整改9252座,2023年需要完成问题厕所整改9254座。

二、工作重点

(一)坚持村民主体地位

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对存在的问题厕所要征求农户意见,整改后验收要将群众使用效果、满意度等纳入验收指标,验收交付农户使用,农户承担起户厕管护的主体责任。

(二)优化组织实施方式

问题厕所整改任务由乡镇和村具体实施,各乡镇要成立以乡镇长牵头的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对问题厕所整改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管,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确保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市场质量监管部门,对采购的厕具产品进行检测,联合住建部门对施工队伍资质进行认证,并逐级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明确职责和完成时限,绝不能出现施工质量和进度无法保障的情况。

(三)持续推进长效管护

树立“三分建设、七分管护”的理念,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主体作用,维护和使用好农村厕所。同时建立村集体经济补助、村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运行模式,将近年来发放的吸粪车、建设的粪污处理站运行起来,常态化开展厕所粪污的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四)完善信息系统录入

用好“山西省农村厕所革命数据管理系统”,全力构建农村数字化户厕基础档案库。2023 年对问题厕所整改的农户厕所档案信息整改一户录入一户,做到全部录入省级系统。各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录入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7 月底前)

对问题厕所台账进行再次确认,对应乡镇、村、农户登记好问题台账、制定统一的整改户档资料格式、施工队伍培训、厕具的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8-11 月)

全面开展问题厕所整改工作,一要严把首厕过关制,各乡镇开工后第一个厕所整改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通过后再全面推开;二要严格遵行改厕技术规范,有序推进问题整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抢抓进度,做到问题厕所整改一户、消号一

户、系统信息上传一户,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验收阶段(12 月)

整改完成后,完善好问题厕所台账、问题整改户档案、消号台账、系统录入等工作,验收时要把农户满意度纳入进去。验收采取村、乡、县自下而上三级验收的方法进行验收。一是村级自验。各村要成立自验小组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农户、施工方负责人、村负责人要在整改户档资料上签字确认,并向乡镇提出验收申请。二是乡镇验收。由乡镇组织人员对问题厕所户逐户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要在户档资料上签字确认,验收报告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并提出抽验申请。三是县级抽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问题整改村完成情况、整改质量、整改户档资料进行抽验,抽取样本户不低于 30%。

四、整改措施

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厕所,在具体整改中分类施策。

1. 厕具、厕盖损坏的问题

针对厕具、厕盖损坏的问题,要进行更换厕具、厕盖。新购置的厕具必须是正规厂家有产品合格证且高度大小都符合要求的厕具。(厕具标准:坐便器尺寸高度不低于 40 公分,便器上开口不能小于 35 cm×25cm,下粪口必须配置防臭装置;蹲便器尺寸不宜小于 52 cm×42 cm,下粪口必须配置防臭装置;蹲便器、坐便器以白色陶瓷为主,可以水旱两用。安装蹲便器或坐便器要由群众自行选择)

2. 厕屋问题

年度改厕标准要求厕所四周要有墙体且内外墙面水泥砂浆抹面,没有加顶的户应该加顶。针对这类问题要按要求完善厕屋。(可用厚 3mm 方钢(4×6cm)支撑彩钢瓦。方钢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墙体侧面。顶棚彩钢瓦(0.5mm 厚)做成一字坡。彩钢瓦

颜色选用灰色)

3.冲水系统设备损坏和冬季用水防冻的问题

要对冲水、储水设备进行更换,更换为防冻式冲水系统。既要做到能用水冲也要做到冬季防冻,最终实现厕具干净卫生,农户正常使用。

4.未封口和排气管较低的问题

原厕所口要封堵,预留的抽粪口要用子母盖或者小型井盖盖严,只有在抽粪时才能打开。排气管要用直径 110 毫米 pvc 管,下端深入厕所,要垂直靠墙,高度最少不低于 3.6 米,顶部安透气帽,排气管要用配套管箍固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完善党委、政府领导、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乡镇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乡镇党委、政府是问题厕所整改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将问题厕所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压紧压实责任,确保问题厕所整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督查考核。将问题厕所整改工作纳入今年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实行日调度、周通报制度。各乡镇要压实整改责任,对工作中推进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通报批评、严肃处理。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纪委监委组成督查组对问题厕所整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整改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

的乡镇、村予以追责问责。

(三)做好宣传培训。广泛开展卫生厕所知识宣传,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农村户厕整改工作,做好日常维护和科学使用卫生厕所。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对照问题,统一标准,认真整改,做到改一户、成一户、好一户。

(四)畅通信息渠道。要在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农村厕所革命问题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加大群众和社会监督力度,常态化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推动落实问题整改。

附件:

- 1.问题厕所整改任务分解表
- 2.问题厕所台账乡镇汇总表
- 3.问题厕所台账村级汇总表
- 4.问题厕所农户登记表
- 5.问题厕所整改户档资料
- 6.问题厕所整改验收准备资料明细

附件 1

长子县农村问题厕所整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整改任务（座）	备注
1	丹朱镇	2190	
2	大堡头镇	728	
3	宋村镇	764	
4	南漳镇	665	
5	鲍店镇	1771	
6	石哲镇	2249	
7	常张乡	423	
8	碾张乡	390	
9	王峪中心	74	
合 计		9254	

附件 3

乡(镇)村问题厕所台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排查人员签字： _____

村名	此行为单项填写本村汇总数 量。 各指标之间存在的约束关系： 1=2+3-4+5+6 =7+8-9+10 =11+12+13; 1≤14+15-16+17	问题厕所总数	改厕年份					改造类型			问题情况			导致问题原因				村书记 签字	
			2013-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粪污集中处理式	双瓮式	二格式	内置式	不能使用	不能全年使用	有问题不影响基本使用	厕屋问题	厕具问题	用水问题	防冻问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改厕年份					问题情况(单选)			导致问题原因(可多选)				农户签字			
				2013-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双瓮式	二格式	内置式	不能使用	不能全年使用	有问题不影响基本使用	厕屋问题	厕具问题	用水问题	防冻问题	

填表说明：

1. 问题情况分为三类（单项选择）：①不能使用：已失去厕所功能，一年四季均无法使用。②不能全年使用：具备厕所功能，但一年中部分季节无法使用，如冬季无法使用。农户因外出务工导致厕所季节性闲置不属于问题厕所。③有问题不影响基本使用：具备厕所功能，个别设施损坏待维修，不影响基本使用。

2. 导致问题原因分为八类：①厕屋问题：厕屋（卫生间）缺失或损坏；过于简陋，无顶、无围挡或围挡过低、空间过于狭窄等。②厕具问题：便器缺失或损坏，维修更换不及时等。③用水问题：水冲厕所没有上水或水压、水量不足，储水设施损坏，或没有配备储水设施等。④防冻问题：冬季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上水管冻实、厕具冻裂或厕具下粪口冻住造成粪便堵塞不能清理等。

⑤其他：影响厕所使用的其他重要原因。

附件 4

长子县农村问题厕所登记表

乡镇（中心）		村 名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改厕年份	2013-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改厕模式	粪污集中处理式（通风改良式） ☐ 三格式 ☐ 双瓮式 ☐		
问题类型	厕屋问题 ☐ 厕具问题 ☐ 用水问题（储水系统损坏） ☐ 防冻问题（未接通电源、未安装防冻设施） ☐		
问题厕所照片			

附件 5

长 子 县 农村问题厕所整改

农 户 档 案

行政村名：_____

户主姓名：_____

户厕编号：_____

建档日期：_____

给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广大农民朋友们：

县委、县政府十分关心你们的身体健康，正在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着力解决这一影响农村人居环境、制约你们生活品质提升的短板问题。

遍布农村的不卫生厕所，由于存在未发酵、未杀菌的弊端，臭气冲天，蚊蝇蛆成群。粪便中的细菌、病毒、寄生虫严重污染了空气和水源，导致传染病多发高发。因此，要想少得病，厕所要革命。

“厕所革命”的主要任务：积极提倡厕所退街、进院、入室。用几年时间将广大农村的厕所全部改建为卫生厕所，基本消灭疾病的传播源。

改厕主推模式：主要有粪污集中处理式（通风改良卫生厕所）、水冲厕所、三格式卫生厕所等。同时还有其他模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改造。改造后厕屋要达到“四有”、“三无”标准，“四有”：有墙、有顶、有水、有电，“三无”：无蝇蛆、无臭味、无粪便暴露。粪池达到不渗不漏、及时清掏、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标准。

户厕建设改造完成后，由农户自行使用、管理、维护，因此，要注意掌握厕所使用常识，及时清除使用隐患。

希望广大农民朋友们，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在村党支部的带领下，群策群力，共同努力，打一场“厕所革命”的漂亮仗。

最后，祝广大农民朋友们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6

问题厕所整改验收准备资料明细

1. 问题厕所台账(乡镇汇总表、村汇总表、户表);
2. 问题厕所整改户档资料;
3. 乡镇对问题厕所整改的验收报告(红头、盖单);
4. 乡镇抽验申请;
5. 问题厕所整改审核报告。

说 明

一、由村级负责人统一填写，并对填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二、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中心)政府、改厕村各一份。

三、此户档填写对象为 2013 年以来的问题户厕。

四、所填内容必须与村级农村问题户厕台账相对应。

五、整改前、中、后照片：必须一一对应，贴在所要求的表格内。

六、问题户厕整改使用材料明细表：必须根据实际整改用工用量填写，最后由施工队负责人、村级负责人、农户签字（不得代签）。

七、严格按照整改标准进行整改。

八、整改档案内所有内容必须填写，不得存在少填、漏填现象。

长子县农村问题厕所整改登记表

乡镇(中心)		村名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改厕年份	2013-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改厕模式	粪污集中处理式(通风改良式) ☐ 内置式 ☐ 三格式 ☐ 双瓮式 ☐		
问题类型	厕屋问题 ☐ 厕具问题 ☐ 用水问题(储水系统损坏) ☐ 防冻问题(未接通电源、未安装防冻设施) ☐		
整改日期			
整改前照片			

整改中照片	
整改后照片	

问题厕所整改使用材料明细

乡镇（中心）： 村： 户主： 厕所编号：

序号	材料/项目	单位	数量	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费用				
施工队负责人： （签字）		农户：（签字）	村级负责人： （签字）	乡镇负责人： （签字）

问题厕所整改完工验收表

户主姓名		户厕编号	验收日期
项目内容			综合评价
厕具	1. 便器外观是否完好无损。		合格 ☐ 不合格
	2. 便器出厂合格证书和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产品指标应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 不合格 ☐
厕具安装	1. 便器的安装应平正，牢固。		合格 ☐ 不合格
	2. 便器是否安装防臭阀。		合格 ☐ 不合格
	3. 排气管高度最少不低于 3.6m 并高出墙面，安装符合使用功能，排气管上安装防护罩。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	1. 抽粪口是否安装子母盖或小型井盖。		合格 ☐ 不合格
	2. 厕屋是否有顶，且顶棚厚度达到 0.5mm。		合格 ☐ 不合格
户档资料	1. “一户一档”资料填写完整，不存在少填、漏填现象。		合格 ☐ 不合格
	2. 改造前、中、后照片一一对应，不得出现张冠李戴现象。		合格 ☐ 不合格
	3. 工程量及使用明细表要真实有效。		合格 ☐ 不合格
群众满意度	农户签字： 年 月		
总体评价	监理人员： 年 月		
村级自验结论	村验收组： 年 月		
乡镇验收结论	乡镇（中心）验收组：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村级自验人员至少三人、乡镇验收组人员至少三人。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31号),切实推进长子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长

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

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完善体制机制,瞄准当地需求和经济发展,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生态修复与保护、森林防灭火以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方面精准发力,实现长子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长子示范区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空中云水资源监测和开发能力取得重大进展,实现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更加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新建成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 1-2 个,新购置安装人工影响天气高山烟炉作业系统 2-3 个,新购置车载式增雨火箭作业系统 1 套,新建 3-4 个多要素人影气象监测站,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作业覆盖面达到 80%,实现“保丰、增绿、减灾”。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护面积

以重点领域、关键区域全覆盖为目标,扩大人工影响天气保护面积。相关单位明确各自重点区域和关键区域,提出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保护区域、保护类型(增雨、雪,防雹)、保护范围(面积)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重要经济作物、经济林果集中连片区、特色现代农业等重点农业生产区域;县水利局负责水库蓄水、流域补水、生态调水、流域治理区域;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灭火、森林植被修复;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负责秋冬季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

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1.人影智慧业务平台建设

建设一套现代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提升智慧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做好气候趋势监测,提前研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气象局)

2.作业点建设

根据各部门提出的需求,在全县重点保护区域规划建设人影地面标准化固定作业点 1-2 个,在高海拔地区及分布离散区选址建设 2-3 个高山增雨烟炉,为科学作业、重点防护、联防作业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3.作业装备建设

在确定新建的地面标准化固定作业点上,增设增雨火箭设备和“三七”高炮;完成现有 5 门“三七”高炮的自动化改造;在山区新建 2-3 套高山增雨烟炉,新购置车载式增雨火箭作业系统 1 套,新建一座炮弹存储库,购置炮弹保险柜,新建 3-4 个多要素人影气象监测站。(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

4.作业队伍建设

加强作业队伍建设,在现有兼职作业人员 22 名的基础上,按照每门“三七”高炮配备作业人员 4 名,每部增雨火箭配备作业人员 2 名的标准,配备专(兼)职作业人员。建立技术等级评定、考核聘任管理机制,形成稳定的人员待遇保障机制。完善作业人员技能培训机制,每年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作业原理、操作技能、作业装备维护保养等,不断提升作业人员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规范日常管理

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气象、应急、公安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作业站点巡查、日常维护、设备年检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空域申请、做好作业点和作业人员的备案工作,作业装备购置、弹药购置、作业实行申请制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气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严格落实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纳入军队、人武部门的专业仓库或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房,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长子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工作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对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常规性工作来抓,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晰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区域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

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落实经费保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由长子县气象局负责解读。

附件:

1.长子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职责分工表

2.长子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长子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县人工增雨防雹 工作领导小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总体规划、实施方案、重要措施，指导协调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安全管理、监测预警、作业实施、效果评估和突发事件善后工作。
2	县人工增雨防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担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工作，完善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推进各乡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完善监测预警工作流程；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标准化作业点建设；提升监测预警、作业能力；推进作业队伍建设；完成作业人员年度培训工作；结合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需求，科学、高效、精准实施作业；推进作业效果评估；完成突发事件善后工作。
3	县发展改革和科 学技术局	负责将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纳入到长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落实。在规划编制

		和项目立项中统筹考虑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4	县公安局	负责作业人员备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弹药存储环境安全检查；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处置。
5	县财政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装备和弹药购置、标准化作业点建设、业务维持、作业队伍建设等工作机制的建立和经费的保障，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就业资格和作业技能培训机制、纳入奖励、考核的相应评价。
7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气象部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急演练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管理。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涉及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优化人影地面作业点布局与建设。
8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根据气象条件及重污染天气预测，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协助优化人影地面作业点布局与建设。
9	县农业农村局	为蓄水保墒、缓解旱情等及时提出人工影响天气需求；协助优化人影地面作业点布局与建设。
10	县自然资源局	协助县气象局做好人影地面作业点选址、土地征用以及建设等。

11	县水利局	根据全县水库水情和河流、河道流量，适时提出蓄水作业需求；协助优化人影地面作业点布局与建设。
12	县林业局	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提出森林草原防火人工影响天气需求；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需求，适时提出人工增雨雪服务需求。协助优化人影地面作业点布局与建设。
13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设备运输及作业道路交通畅通。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15	县总工会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技能提升，纳入奖励、考核等相应评价体系。
16	县气象局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相关部门的需求、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负责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抓住有利时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提供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和相关建议；负责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日常工作，作业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精密监测、精准研判、制定作业方案、精准实施作业；优化人影地面作业点布局。
17	县人武部	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与弹药的调配及存储。

附件 2:

长子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 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对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组 长：	李晋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崔志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慧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宇斌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	崔安民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乔 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志伟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王 璐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冯贵红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崔 立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赵长禄	县水利局副局长
	郭 飙	县气象局副局长
	赵晓波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任书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横水林区管理中心、王峪景区管理中心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长子县气象局局长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县农业生产及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防灾减灾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作业点布设需求，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的业务管理工作；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编制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重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调整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并做好支持保障；负责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新装备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负责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县有关人工影响天气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项目建设的立项和审批工作；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统筹考虑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以及相关备案等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各项作业和业务维持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涉及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县农业生产及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防灾减灾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作业点布设需求，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地质灾害预防等工作需要，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出建议。根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设需求，做好选址、土地征用以及建设等工作。

县水利局：根据抗旱、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库增容等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作业点布设需求，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县林业局：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森林防火和植树造林等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作业点布设需求，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根据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作业点布设需求，反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设备运输及作业道路交通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横水林区管理中心、王峪景区管理中心：负责协调本乡、镇、服务中心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确保当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根据本乡镇农业种植、生态环境发展需求，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出建议；负责推动辖区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设项目实施；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指南和隐患排查清单，推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查处自备水源井违法取水行为 的实施方案

长子政办发〔2023〕32号

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切实保护好长子县地下水资源,依法规范我县取水秩序,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县政府决定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许可的自备井实施全面关停及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未经许可的自备水源井限期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要求

全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未经许可的自备水源井全部关停。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所有未经许可的自备水源井,限期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日取水量小于3立方米的零星家庭用水和经批准保留的水井除外。

二、关停及整改时限

第一阶段:2023年9月30日前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未经许可的自备水源井。

第二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所有未经许可的自备水源井完成整

改。

三、推进措施

(一)全面摸底建档。由县水利局、住建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对县城区域及各乡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许可的自备井进行全面排查,明确关停方式、关停时间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

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未经许可的自备水源井明确整改方式,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

(二)加强协调联动。坚持从严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县水利局负责自备井关停的技术指导、督导检查、自备井关停和工程验收;县住建局负责供水管网接入的协调、施工、督导检查 and 工程验收;县水务集团负责按进度接通用户自来水;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中心对农业灌溉、养殖等涉农非法取水进行排查。各乡镇执法大队对辖区内洗浴、洗车、酒店、饭店等要到底数清楚,协调配合到位;县公安局要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三)严格规范执法。县水务集团应和关停取

水户积极沟通对接,为取水户铺设管网,接通自来水。对已接通自来水的取水户,供水稳定后将对其自备井予以关停。对逾期仍不配合关停的将强制关停。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未经许可的自备水源井限期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限期无法整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严重违规的取用水户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四)加强日常监管。自备井关停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已经封存的自备井。需紧急启用时,由县水利局统一调度启用,并按量计征水

资源税。

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0355-8322371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 45 个示范村庄绿化工作 的通知

长子政办函〔2023〕27 号

各乡镇(服务中心),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长治市 2021—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现就加快推进 45 个示范村庄绿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

1.主要街道两侧。街巷两侧要因地制宜配置树种,宽的街巷栽植杨、柳、槐等树冠高大的乔木,窄的街巷栽植绿篱、点缀花灌,实现主要街巷有景观。

2.公共绿地。充分利用村内的空闲地、垃圾填埋地、公共场所,建设园林景观公园,为村民提供休闲娱乐和公共活动场所。

3.庭院绿化。有条件的农户可在房前屋后和院内栽花种树,户均栽植 2-3 株花果树,打造房后栽乔木、房前小花园的经济景观型模式。

4.环村(河)林带。山区和丘陵村庄可通过营造小片林形成环村林带,平川村庄可利用田头地

梗,或沿村周可利用地块栽植 3-5 行针阔乔木,通过营造小片林、栽植经济林以及环村四旁植树,构建环村生态林和景观林。

二、时间安排

(一)规划设计阶段:各乡镇(服务中心)要在 9 月 25 日前对绿化的村庄的摸清底数,做出详细规划。

(二)施工准备阶段:(2023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0 日),示范村要在 15 天内,完成绿化进场、施工安全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工程实施阶段:(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15 日),各乡镇(服务中心)要在 10 月 15 日全面开始绿化施工,抢抓秋雨季节造林时间,在一个半月内完成绿化任务。

(四)观摩评比阶段:(2023 年 11 月下旬),村庄绿化工作进行观摩评比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各乡镇(服务中心)明确工作任务,压实责任主体,抢抓绿化质量,确保村庄绿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全程技术服务,保证绿化质量。县林业局

对村庄绿化工作要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保证绿化质量和绿化效果。

(三)建立管护机制,确保造林成效。要积极探索村庄绿化的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加强村庄绿化管护工作,确保村庄绿化成果得到巩固。

(四)及时上报动态,做好协调沟通。各乡镇(服务中心)要安排专职人员,及时上报绿化最新信息和动态;对村庄绿化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要及时总结上报,加大宣传,营造全民参与村庄绿化的浓厚氛围。

附件:2023 年 45 个村庄绿化示范村名单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 45 个村庄绿化示范村名单

乡 镇	村	乡 镇	村	乡 镇	村	乡 镇	村	乡 镇	村
丹朱镇(7个)	西寺头	石哲镇(5个)	邢家庄	鲍店镇(6个)	南 街	南陈镇(4个)	西堡头	色头镇(2个)	王 村
	孟家庄		沟 口		张 庄		庞 庄		关 村
	东寺头		庄 乐		郭家庄		苗 村	王峪中心(1个)	苗家新村
	河 西		西 汉		西 马		西北陈		鲍家河
	下 霍		宣花村		小 京	碾张乡(3个)	西南沟	横水中心(1个)	北 寨
	河 北	南漳镇(2个)	北漳村		王家庄		西后沟		
	同 富		南李末村		王 郭	常张乡(3个)	陈家峪	慈林镇(4个)	
慈林镇(4个)	东马户	大堡头镇(4个)	老马沟	宋村镇(3个)	东 郭		裴家庄		
	张 店		兴旺庄		西 郭		碾张乡(3个)		
	龙 泉		呈子岗		裴家庄		碾张乡(3个)		
	五里庄		郭 庄		陈家峪	王峪中心(1个)	碾张乡(3个)		
					莫 村		碾张乡(3个)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子政办发〔2023〕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长子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根据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发〔2023〕28 号)和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长治市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通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预收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制定

本方案。

一、参保登记

凡具有我县户籍人口和取得我县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均可参保。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县医保中心办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但身份证号、参保地发生变更的,应在缴费确认完成前及时到县医保中心进行变更。

新生儿出生当年应及时持户口簿进行参保登记，当年免缴医疗保险费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2023 年出生的新生儿错过集中缴费期(2023 年 9 月 1 日-12 月 25 日)的,可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缴费后享受医保待遇。

二、缴费标准

(一)居民医保缴费标准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640 元,2023 年预收 2024 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如下：

人员类别	2023年各级财政 人均补助标准	2024年个人缴费标准380元	
		医疗救助资助	个人缴纳
普通人员	640元	0元	380元
稳定脱贫人员		0元	380元
特困人员（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		380元	0元
低保人员		304元	76元
返贫致贫人口		342元	38元
脱贫不稳定人员		280元	100元
边缘易致贫人员		280元	100元
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280元	100元

人员类别	2023年各级财政 人均补助标准	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资助	个人缴纳
1、2级重度残疾人	640元	304元	76元

人员类别	2023年各级财政 人均补助标准	退役军人事务 局资助	个人缴纳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	640元	380元	0元

温馨提示:

1.缴费人通过微信、手机 APP 等渠道缴费时,一定要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发生重复缴费的,缴费人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退费。

2.特困人员、低保人员、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突发严重困难人口、重度残疾人(1、2 级)由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残联等部门移交医保部门人员名单,医保部门对以上人员进行身份标识,对需个人缴纳的部分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再通过微信、手机 APP 等缴费渠道办理缴费。

3.参保人员正常缴费前务必确认是否属于参保资助范围,一旦办理正常缴费,将无法再办理特殊缴费。

4.参保人(不含参保资助对象)错过集中缴费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全额补缴。超过集中缴费期 3 个月内补办参保缴费手续的,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超过 3 个月补办的,执行 3 个月待遇等待期。

(二)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5〕80 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6〕24 号)精神,并落实长治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人寿战略合作协议,深入推进城乡居民补充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为居民购买或参保群众自愿购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或 50 元,保险期限为一年,可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收缴、同步生效,以增强群众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三、征收期限

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集中征缴期间每月 1-25 日

可办理缴费。

四、缴费渠道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办理缴费:

(一)自行缴费

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到协作银行网点通过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1.微信缴费。

参保人可关注“长治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服务】--【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办理缴费或点击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综合】--【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缴费,进入缴费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进行缴费。

选择缴费年限时,日常缴费的选择“2024 年”;特殊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2.银行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协作银行(长子农商银行、长子农业银行)手机 APP 自行完成缴费;也可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通过手机 APP 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2024 年”;特殊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3.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

缴费人选择【自然人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未注册的可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或【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选择【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进行缴费。

选择【银联实名认证注册】,需录入身份信息、银行卡、银行预留手机号等资料;选择【已获取个人注册码用户注册】,需提前到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缴费人通过银行手机 APP 或柜台与银行签

订两方协议后,可在网上直接缴费。

(二)集中代收

缴费人选择由村委会、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APP等多种渠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等由协办人员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三)社保缴费专用POS机

缴费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通过社保缴费专用POS机进行刷卡缴费。

五、缴费查询、打印及退费办理

(一)缴费查询

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选择【我的缴费记录】可以实时查询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选择【参保人缴费查询】,可以查询微信、协作商业银行(手机APP、柜台、批扣)、办税服务厅虚拟户等各种渠道缴费入库记录。

(二)缴费证明打印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社保缴费专用POS机小票、套印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均可作为城乡居民的缴费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行开具,缴费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操作步骤: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在界面左侧选择【缴费证明】模块下载并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通过微信渠道查询并下载打印。操作步骤: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综合】-【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缴费记录查询打印】,可以查询并下载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三)退费办理

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因重复缴费等符

合退费情形的,由缴费人向参保缴费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退费申请,医保经办机构核验确认后办理退费。

六、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充分考虑参保缴费标准提高,低保对象、边缘易致贫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员、突发严重困难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定额资助等影响因素,按人员类别逐户逐人掌握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分类进行参保缴费告知管理,确保稳定脱贫人口参保率达100%,确保特殊人群参保率达100%,确保医疗保险缴费全覆盖。

二要明确部门职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完成征缴工作。县医保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安排2024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和各类特殊人群的人员身份标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足额安排参保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县税务局要全面履行居民医保医疗保险费征收职责,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人员信息,并做好相关人员政策讲解和告知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县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县乡村振兴中心负责提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人口、返贫致贫人口的相关人员信息,并做好稳定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人员政策讲解和参保缴费工作。县残联负责全县二级及以上重度残疾人参保缴费工作。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各学校医保缴费政策宣传,确保所有学生参保缴费。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缴费参保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摸底造册、信息上报、资助参保对象入户告知和保费征缴等

工作,确保辖区居民家喻户晓、应保尽保,防止出现遗漏和差错。保险公司负责对意外伤害保险收缴工作的宣传、收缴、理赔。

三要严格督查考核。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挤占、截留、挪用和坐支医保资金。县政府将把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综合绩效考核范畴,对全体城乡居民参保率和特殊人员的参保率严格考核。全县参保缴费工作启

动后,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工作进度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缴费进展情况适时通报,凡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以及不负责任遗漏群众参保的将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凡违反医保参保有关政策规定,截留、挪用、侵占参保资金的,依法依规启动问责程序。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附属绿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子政办规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附属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附属绿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附属绿地的建设、管理,规范绿地建设管理行为,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附属绿地包括县城规划区内所有居住区(居住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矿仓储绿地、学校、医院、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大中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其他建设工程周边场地的附属绿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所

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行政审批、批后监管和竣工验收及后续管理。

第四条 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附属绿地建设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规划区内单位和居住区绿化审批、行业监督管理、评优评先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附属绿地绿化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对规划区内单位和居住区绿化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省、市级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各单位和居住区

要积极参加创建活动,提高绿化建管水平和档次。

第六条 县园林绿化部门对附属绿地植物病虫害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附属绿地养护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

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地管护由所有业主负责,业主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按约定实施养护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工矿仓储绿地、学校、医院、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大中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及其他建设工程周边场地的附属绿地管护由该产权单位负责,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确保植物生长茂盛、修剪整齐,园林设施整洁无损。

第八条 附属绿地的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谁管理、谁防治的要求加强对植物病虫害防治。发现植物病虫害后,应及时向县园林绿化部门报告,并及时做好消杀、除治工作。

第九条 附属绿地的绿地率(绿地面积占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达到下列规划指标:

(一)新建居住区、单位不低于 30%,旧城改造区居住区、单位不低于 25%;

(二)新建医疗卫生机构不低于 35%;

(三)新建教育科研机构不低于 35%;

(四)公共文化场所和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不低于 35%;

(五)新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仓储等不低于 20%;

(六)其它建设项目不低于 25%;

(七)庭院绿化用地不得空置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条 附属绿地管理的运行程序

(一)方案审查。建设工程申报规划许可时,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审查要对项目绿地指标、设计方案、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绿化指标达不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要求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时同时报送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

2.规划总平面图;

3.植物配置平面图。

(二)批后监管。经批准实施的配套绿化工程,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在以下方面进行批后监管:

1.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绿化规划和绿化用地性质的施工行为。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如确需变更绿地用途的须向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2.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建成之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限期督促完成。

3.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须经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4.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5.建设工程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方案实施的,由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三)竣工验收。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通知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进行绿化验收,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到现场配合。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接到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后,要组织专业人员现场检查验收。主要查看是否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和能否达到规划设计标准要求。经验收合格的,在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和验收报告上加盖“长子县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专用

章”,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工程方可交付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 1.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
- 2.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
- 3.配套绿化工程决算造价资料;
- 4.配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 5.配套绿化工程招投标手续和相关合同书;
- 6.配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居住区、居住小区附属绿地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地按以下条件予以公示。

(一)位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标注为基准,规模以叠加后的绿化工程竣工图为准,制作绿地平面图公示牌。

(二)公示牌应标明居住区、居住小区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方向坐标、绿地率指标、比例尺、图例说明。

(三)公示牌应当树立在居住区、居住小区显著位置,与周围景观协调。

(四)公示牌应当进行永久公示。绿地管护责任单位负责对公示牌进行维护。

第三章 处罚与奖励

第十二条 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社区、小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加大对附属绿地绿化的巡查力度,定期对附属绿地绿化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对养护管理好、在绿化建设和管理养护达到标准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养护管理差、未按照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养护的单位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绿化建设或者未达到绿化建设标准的,由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第十四条 凡未按制度进行配套绿化建设、破坏绿化成果和绿地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开发、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附属绿地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在绿地内倾倒腐蚀物、垃圾、污水,燃烧物品等行为;

(二)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等行为;

(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放养牲畜、家禽;

(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在树木上乱贴、乱挂;

(五)在绿地内堆放杂物、乱设摊点、私搭乱建、乱停车辆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六)未经审批擅自砍伐树木;

(七)未经审批擅自破坏绿地改作他用;

(八)擅自修剪由县园林部门管辖的绿地花草树木;

(九)其他破坏绿地花草树木及其绿化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损毁附属绿地的,由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小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依法进行查处;对附属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由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城管执法、社区及小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涉及建设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由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城管执法、社区及小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地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的,由园林绿化部门会同城管执法、社区及小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化管理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做好植物

病虫害消杀、除治工作的,由县园林绿化中心、社区及小区物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责令限期治理。

第二十一条 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化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解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 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子政办规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 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工程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其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通过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将涉及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严厉打击和惩戒工程建设领域各种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使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并以此作为我县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行为是指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和个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黑名单”,是指参与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严重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进行从严处理的一种管理方式。

第六条 长子经开区、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县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信息进行收集和认定。

第二章 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范围

第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等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和从业人员,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建设单位(开发企业)履职不到位,管控措施不力,被省、市相关部门检查批评通报的;违规开发建设和销售商品房;不执行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不到位,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二)勘察单位不履行或选择性履行合同约定,勘察成果深度不够,不能用于指导设计施工的。

(三)设计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合同不严谨,设计缺陷较多,达不到施工要求的;设计人员责任心不强,设计图中施工内容和工程现场实

际不符的;设计单位未派项目设计人员入驻现场,设计变更问题对接解决不及时。

(四)施工企业擅自撤换建造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总工)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总工)不按要求到岗到位的;施工企业擅自撤换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达三分之一以上的;工程质量管控不严,安全责任体系不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防范措施不规范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差,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较长;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经常上访的。

(五)监理单位擅自撤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按要求到岗到位的;监理单位擅自撤换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达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理人员配备不足,现场旁站、巡查不到位的;对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材料、工程量签证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未将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细则,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对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未经资格认定、超出范围代理、转让招标投标业务、或者接受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招标企业存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八)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件、提供虚假工程业绩。隐瞒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情况和不良行为记录等行为的。

(九)投标人不遵守开标评标纪律,干扰开标、评标秩序,对招标投标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二次报名后,未作任何说明放弃投标的;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十一)投标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质

疑、投诉的;或不按规定渠道投诉、上访的。

(十二)造价咨询企业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背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等原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三)评审专家存在不公正评审的问题,建议县发改局按照评标专家管理权限,移送相关部门予以处理的。

(十四)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不按规范要求 and 操作规程检测的;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十五)其他违反建筑市场和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三章 列入“黑名单”的范围

第八条 建设单位(开发企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列入“黑名单”范围:

(一)建设单位(开发企业)主体意识不强,项目法定建设项目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项目管理混乱,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开发建设和销售商品房的;经常性拖欠工程款,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的。

(二)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失误,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施工企业、中介服务机构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建造师(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且未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工地现场或者外围环境脏乱差,达不到文明城市创建标准,经相关管理部门督促未按期整改的。

(四)施工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事故的;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或故意迟报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12个月内累计

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认定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施工单位所承担的项目未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清欠制度,拖欠农民工工资,未按期整改的;造成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的。

(六)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施工中,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无故停工的;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严重拖延工期和未按工期完工的。

(七)监理单位监管不力,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工程量签证把关不严,弄虚作假,侵害国家、集体利益,情节严重的。

(八)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故意增加工程量或者降低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验收标准的。

(九)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舞弊,操纵中标结果的;不认真履行职责,因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十)采取利诱、诋毁、恐吓、威胁等不正当手段排挤或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的。

(十一)检验检测机构与施工、监理单位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的;出借和非法转让检测资质的。

(十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行为的。

(十三)施工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在建设工程

活动中,1年内被县级以上(含县级)列入不良行为记录2次(含2次)以上的。

(十四)被纪检、司法等机关查明存在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五)施工企业存在恶意讨薪行为的。

(十六)施工企业通过虚假诉讼讨要工程款,给国家、集体造成损失的。

(十七)造价咨询企业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损失的;遭到相关单位投诉且属实的。

(十八)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查询制度

第九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严把市场准入关,推行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查询制度。

(一)项目业主在选定中介服务机构时,须从长子县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库中查询参与竞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或是否列入“黑名单”,如有则拒绝。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受投标人报名时,须从长子县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库中查询潜在投标人(包括法人或者自然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等)有无不良行为记录或是否列入“黑名单”,如有则拒绝投标报名。

第五章 对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和列入“黑名单”

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处理

第十条 长子经开区、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和列入“黑名单”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各方责任主体和

从业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2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参与我县工程建设活动资格。

(二)对列入“黑名单”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3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活动资格;对列入“黑名单”人员取消其3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活动资格。

第十一条 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和列入“黑名单”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限制参与我县工程建设活动资格。期满后,将其从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中删除,转入后台管理,并通过县政府网站以通报、公示。

第十二条 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和列入“黑名单”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参与我县工程建设活动期间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认真整改的,可以申请缩短限制参与在我县工程建设活动资格的时间,具体由做出依法认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经考核后视情况作出决定,报县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调整,并通过县政府网站予以通报、公示。

第十三条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涉及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住建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进行统筹协调管理,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应依法进行处理,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和列入“黑名单”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按每六个月为一个周期,通过政务网统一将信息通报全县各有关部门,实施联动管理并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招投标中加以应用,确保不良

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在招投标环节中发挥应有作用。

(二)强化信用联合惩戒。企业或从业人员未从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内解除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企业所承建的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包括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申请财政融资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惩戒措施。

(三)规范“黑名单”退出。相关主体退出“黑名单”后,有关联合惩戒部门应当停止对其实施联合惩戒,相关名单信息将继续保存,对于因主体认定有误而列入名单的,相关信息不予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具体的不良行为和“黑名单”认定处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长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0日起施行。

县政府召开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

8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牛志强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副县长李晋平、胡红星、牛艳丽、张树军,县政府党组成员、人武部政委瞿锐,县政府办主任张宇锋参加会议,县纪委监委、司法局、审计局等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关于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的决定》精神、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精神、省委蓝佛安书记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调研时讲话精神和全市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和全市开展矿产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听取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关于深化以案促改、构建医疗系统廉洁风险防范机制的监察意见书》整治落实情况和上半年禁毒工作汇报,研究了《省纪委耕地保护政治专项监督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在岗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还迁房地下停车场出售出租等事宜,研究解决了大堡头镇兴旺村和慈林镇东马户村“三个一批重点村”监督治理道路建设、鲍宣文化纪念馆改造和廉政教育展厅建设、县级水网规划报告和慈林集中供水改扩建项目选址报告编制等事项资金相关事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逐级落实责任、逐项落细措施,突出抓好隐患排查整改、监测预警、重点部位防御、应急处突准备等工作,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平稳度汛。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会议精神,切实增强耕地保护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要坚持问题导向,尽快形成整改方案,做到立说立行立改。要建立责任机制,健全“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协同责任机制,形成耕地保护合力。要做好常态化监管机制,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建设,切实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守牢耕地红线、守护粮食安全。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对标对表找差距、提认识,采取超常规措施,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从严从实抓整改、提质效,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要闭环管理强责任、抓落地,对照职责分工,主动扛起责任,确保责任真落实、整改真到位。

会议强调,《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的决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树立了科学的“方向标”,规划了清晰的“路线图”,绘制了合理的“时间表”。要深刻领会转型发展的目标任务、关键要求、路径抓手,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紧紧抓住转型发展这个核心牵引,锚定目标稳扎稳打,全力推动《决定》部署的各项任务在我县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会议强调,蓝佛安书记在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乡村振兴局调研时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三农”工作,推进巩固衔接、促进乡村振兴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要深化思想认识,坚决克服厌战情绪,持续推动

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见行见效。要牢牢守住底线,对反馈和自查问题的整改,必须彻底清零,确保整改到位。要强化系统思维,突出群众主体地位,持续增强工作实效,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会议指出,开展各类企业生产亡人事故瞒报问题“回头看、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举措。要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全力抓好排查整治工作。要多措并举,对全县各类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做到各项工作走在前、干在先,上下联动、一体推进。要形成合力,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突出工作重点,严厉打击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会议指出,“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县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下一步要再接再厉、持续发力,将我县工作抓牢抓实。要分类施策,坚决把合理合法的旧账理清、政策兑现、账款清偿;对存在争议的,定期研究、跟踪问效,决不能无限期拖延。要标本兼治,把规范制度、思想教育贯穿行动全过程,构建“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长效治理机制。

会议要求,要以此次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活动为契机,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切实抓好医疗系统“一岗双责”、加强廉政教育、深化改革治理体系、强化日常管理、堵塞制度漏洞等工作,进一步健全整改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会议强调,要围绕全县禁毒整治工作的重点,在加强本地毒情监测、缉毒执法、吸毒人员管控、禁毒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做文章,不断巩固来之不易的禁毒成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形成浓厚的禁毒氛围,全力确保各项禁毒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推动全县禁毒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不断完善工作方案,优化施工环境,加大投入力度,强化安全 and 质量监管,确保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要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做实做细前期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切实保障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县政府召开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

9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牛志强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副县长李晋平、胡红星、牛艳丽,副县长、公安局长李旭峰,政府办主任张宇锋参加,县纪委监委、司法、审计等有关单位和乡镇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上,李晋平传达学习了《长治市耕地保护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精神,并汇报了分管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会议安排了当前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巩固衔接、耕地保护和违法占地整改、浊漳河生态修复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廉政建设等工作,会议研究并通过农村供水应急水源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变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专项债券项目签署转贷协议、经开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特色劳务品牌发展资金等重要事项。

会议强调,要认清形势抓好统筹,紧盯指标抓好调度,聚焦项目抓好投资。各位副县长要结合主题教育把抓项目、促投资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未启动的项目逐个破题抓开工,对进展慢的项目紧盯

不放抓进度,对进展快的项目尽快收尾抓运行,切实以项目建设“大提速”拉动投资的“快回升”。各项目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深入现场一线,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督促项目主体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做到“能快则快、能赶则赶”,为扩大有效投资增长提供支撑。要抓好入企服务,努力完成今年限上、规上企业培育任务,特别要把招商引资抓在手上,真正以我们的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优质服务吸引更多企业和项目落地长子。

会议指出,煤矿安全始终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要进一步加大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认真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切实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按照规程组织生产,坚决杜绝“三违”现象。“中秋、国庆”将至,要加强应急值守,抓好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建筑和燃气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节日市场安全和供应、森林防火、信访维稳等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全县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会议指出,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照上级检查、督查反馈巩固衔接问题,主动认领,举一反三,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要增加入户频次,及时解决群众困难和诉求,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认可度。要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要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提升产业帮扶成效,持续增加群众收入。

会议强调,要对照上级检查反馈的耕地保护问题,坚决落实、迅速推进,按期整改到位。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到位,该补办用地手续的及时补办,彻底消除违法状态。自然资源部门要提高效率,做好用地服务工作,既要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地,又要保障项目建设需求。

会议指出,市委、市政府9月16日召开了“八百里浊漳·美丽的画廊”母亲河生态修复治理动员会,会上印发了《八百里浊漳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方案涉及我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项目、陶清河段生态治理、横水河引调水工程等重点项目,要尽快启动方案编制工作,围绕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推进河道生态修复治理。

会议强调,大气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艰巨长期任务,事关民生福祉和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夯实攻坚责任,凝聚攻坚合力,采取强有力措施,抓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禁煤区散煤清零等各项任务落实,坚决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强调,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上率下、以身作则,时刻按照讲政治、讲大局的标准要求自己,切实规范权力运行,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政府系统廉政工作向纵深发展。

县政府召开第三十六次常务会

9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牛志强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史宇荣,副县长李晋平、胡红星、张树军,副县长、公安局长李旭峰,政府办主任张宇锋参加,县发改、工信、财政、审计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研究了国资公司向农商银行融资、“以气代煤”工程验收费用、支付“以气代煤”工程建设补贴资金、2022-2023年取暖居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等事项。

会议要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履行职责,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把握时间节点、提升工作效率,积

极推进国资公司向农商银行融资工作。

会议强调,“以气代煤”工程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环境工程和民生工程。要按照规范程序,尽快确定有资质的验收单位实施验收,加快验收进度,保证验收质量;要严格工程验收标准,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按时圆满完成“以气代煤”工程验收任务。

会议要求,要加强统筹协调,科学调度各方力量,准确摸清数据,明确补贴标准,完善细化方案,加快推进 2022-2023 年取暖居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确保民生实事见到实效、群众得到实惠。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